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关联方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11 次审议会议。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能够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决定，将需要各位股东提供关联方信息，由于目前审核及发行进度较为紧凑，为了有效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进程并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投资者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其中股东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请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

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责任。

请全体股东将本公告“附件1”所附关联方信息于2020年7月2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及附件电子文件（word）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bjljysy.com，并将原件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A座701，证券部（收），010-85789857”。

二、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投资者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能够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决定，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正楷）持有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股票，本人/
本企业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					
	姓名	身份证明号码	与本人关系	持有流金岁月股份数量（股）	备注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表 2

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流金岁月外）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企业的关系	备注

表 3

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	自然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身份证明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备注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表 2 中的企业）的控股股东				

表 4

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表 2 中的企业）控股的企业（即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备注

表 5

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3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备注

制、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企业的 控股股东 (即表 3 中 的企业或自 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